# 特別任務「全港中學生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



(每張表格以參賽者/參賽隊伍為單位,可自行影印)

## **遞交作品截止日期:2021年8月31日**(請連同此表格及參賽作品一併遞交)

Ⅰ.學校資料:	
學校名稱:	
	聯絡電話:
(推廣保障私隱校園領袖)	
負責老師電郵地址:	@
Ⅱ. 參賽形式:(請於適當的方格加上「✔」)	
個人名義(只得1位參加者) 隊制形式(最多8位參加者)	
Ⅲ 益安土/四 / 次州,	
Ⅲ. 參賽者個人資料: 參賽者: (組長)中文姓名	
<b>級別:</b> (組長)	
<b>電郵地址</b> :(組長)	@
** 此部份只適合以隊制形式參賽之隊伍使用 **	
	中文姓名
1.	
2.	
3.	
4.	
5.	
6.	
7.	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



協辦

機構:

支持

機構:

機構:

## Ⅳ. 參賽細則:

- 負責老師及參賽學生/隊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只適用於是次「全港中學生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之聯絡用途
- 每位參賽學生 / 每組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;重複遞交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
- 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辦機構接納
- 參賽作品的內容,或當中所表達之見解或訊息,不能包含色情、淫褻及不雅、誹謗、暴力、不良意識或可能任何違反法例等成份,若有抵觸任何 有關法例,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,主辦機構概不負責
- 參賽作品必須原創,及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,作品如曾用作參與其他的比賽或作商業用途,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;如有任何侵犯他人之版 權,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學生/隊伍自行承擔,主辦機構概不負責
- 參賽學生/隊伍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,以便參賽作品在無法預知的情況下遺失或損毀時,仍能保留紀錄
- 參賽學生/隊伍因是次比賽而創作之作品,只可作參與是次比賽用途,而參賽學生/隊伍亦不可將參賽作品出售、及/或於公開或公眾地方使用、 發布、宣傳、展覽、印刷、派發及上載於公開網頁等
-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優勝與否,恕不獲發還,其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/版權,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機構
-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準,參賽學生/隊伍不得異議
-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、發表及轉載任何參賽作品而毋須向參賽學生/隊伍支付任何費用
- 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、不可兑換現金、其他貨品或服務
- 參賽學生/隊伍一旦遞交作品,即表示完全同意以上之參賽細則,如參賽學生/隊伍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法律,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-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細則的權利,而無須另行通知
-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內容或日期的權利
- 如有任何爭議,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
- 是次比賽及以上提及之主辦機構為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」

## Ⅴ. 簽署:

負責老師姓名:

負責老師簽署:

#### 遞交作品方法

請於2021年8月31日比賽截止日期或之前,將本報名表格填妥及已完成之作品,透過以下方式遞交至good morning CLASS

- 網上電郵遞交 將已完成之作品及已填妥之報名表格一併上載至雲端(Google Drive),並以電郵方式將下載連結電郵至 application@goodmorningclass.com.hk,請於電郵主旨註明「全港中學生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(溫馨提示: 遞交前 請檢查清楚下載之連結是否已開放其權限,並設定為「知道連結使用者」可下載)
- 郵寄或親身遞交 將已完成之作品 (軟拷貝 Soft Copy) 燒錄成光碟 或 儲存於USB 隨身碟內,並連同已填妥之報名表格,以郵 寄或親身方式遞交至 good morning CLASS (地址:九龍觀塘鴻圖道44-46號世紀中心4樓411室),信封面請註明「全港中學生 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

### 注意事項:

- 參賽學生/隊伍明白及同意遵守一切「全港中學生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的規則。
- 此表格所填寫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訛,任何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學生/隊伍同意主辦機構把得獎作品用於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用途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:

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與「全港中學生手機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直接有關的用途。你須為參加「全港中學生手機 GAME應用程式設計比賽」提供有關資料。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主辦機構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如要提出查閱資料要求,請填 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(OPS003),然後以傳真(2877 7026)、電郵(communications@pcpd.org.hk)、親自遞交或郵寄(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)方式送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資料主任。